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编制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朱 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盘 萍

项目负责人：朱 杰

填 表 人：康 钰

建设单位：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电 话：028-88774207

邮 编：611530

地 址：成都市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  
121 号

编制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8-619865120

邮 编：610031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总部工业基地 B  
区 1 栋 3 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 3F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 4F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现状照片图

## 附件

附件 1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专业改造的请示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楼房划拨会议纪要

附件 5 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办公用房的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附 5 份）

附件 9 验收期间试剂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 1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2020.9.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21.79%
实际总概算	28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1.4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3 月 2 日)；</p> <p>(6) 《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2）《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35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次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环评标准</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7%;">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水</td> <td>标准名称</td> <td col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 col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pH</td> <td colspan="3">6~9</td> <td colspan="3">6~9</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 colspan="3">≤500mg/L</td> <td colspan="3">≤5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 colspan="3">≤300mg/L</td> <td colspan="3">≤300mg/L</td> </tr> <tr> <td>SS</td> <td colspan="3">≤400mg/L</td> <td colspan="3">≤400mg/L</td> </tr> <tr> <td>TP</td> <td colspan="3">≤8mg/L</td> <td colspan="3">≤8mg/L</td> </tr> <tr> <td>LAS</td> <td colspan="3">≤20mg/L</td> <td colspan="3">≤20mg/L</td> </tr> <tr> <td>标准名称</td> <td col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td> <td col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 colspan="3">≤45mg/L</td> <td colspan="3">≤45mg/L</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气</td> <td>标准名称</td> <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项目</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HCl</td> <td>100 mg/m<sup>3</sup></td> <td>0.13 kg/h</td> <td>0.2 mg/m<sup>3</sup></td> <td>100 mg/m<sup>3</sup></td> <td>0.36 kg/h</td> <td>0.2 mg/m<sup>3</sup></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45 mg/m<sup>3</sup></td> <td>0.75 kg/h</td> <td>1.2 mg/m<sup>3</sup></td> <td>45 mg/m<sup>3</sup></td> <td>2.2 kg/h</td> <td>1.2 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 水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mg/L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300mg/L			SS	≤400mg/L			≤400mg/L			TP	≤8mg/L			≤8mg/L			LAS	≤20mg/L			≤20mg/L			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45mg/L			废 气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 mg/m <sup>3</sup>	0.13 kg/h	0.2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0.36 kg/h	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0.75 kg/h	1.2 mg/m <sup>3</sup>	45 mg/m <sup>3</sup>	2.2 kg/h	1.2 mg/m <sup>3</sup>
类型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 水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mg/L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300mg/L																																																																																																	
	SS	≤400mg/L			≤400mg/L																																																																																																	
	TP	≤8mg/L			≤8mg/L																																																																																																	
	LAS	≤20mg/L			≤20mg/L																																																																																																	
	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45mg/L																																																																																																		
废 气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 mg/m <sup>3</sup>	0.13 kg/h	0.2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0.36 kg/h	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0.75 kg/h	1.2 mg/m <sup>3</sup>	45 mg/m <sup>3</sup>	2.2 kg/h	1.2 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60 mg/m <sup>3</sup>	1.7 kg/h	2.0 mg/m <sup>3</sup>	60 mg/m <sup>3</sup>	3.4 kg/h	2.0 mg/m <sup>3</sup>
		备注:	因项目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故废气有组织排放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①HCl、硫酸雾排气筒高度处于 20~30m 之间, 以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②因项目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故废气有组织排放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噪声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2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60dB (A)		
		夜间	≤50dB (A)			≤50dB (A)		
	固体废物	标准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一）验收项目概况**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 121 号（原职高北楼 3 层、4 层），总建筑面积为 787m<sup>2</sup>，主要设置办公区和实验区。按照成都市安排部署，邛崃市环境监测站需要逐步全面具备辖区重点污染源监测能力，故 2019 年起，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开展苯、甲苯、VOC 等有机废气监测工作，采购相应监测设备，由于现有实验室建成时间早，环保设施不能达到现有的实验室环境保护要求，且开展有机废气监测需对现有实验室进行专业改造，以达到实验条件，符合环保要求，故建设“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名称：**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 121 号

**建设单位：**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项目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①基础改造。监测分析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需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根据设备需求对原有试验台面进行规范改造。

②供气系统改造。有机废气分析过程需要特殊的气体作为载气或助燃气，需对实验室进行气路改造，新建供气系统。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监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具有易扩散性，既污染环境又会对分析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需新建通风系统、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检测量：**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不对外提供商业服务，多数为例行监测，每月集中检测时间约 10 天，其余时间检测样品数量很小。平均每天检测 5 个样品，集中检测期间平均每天检测 8~10 个样品。

**检测项目：**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主要分为室外检测与室内检测两部分。室外检测主要是检测人员携带检测仪器、设备和药剂等在现场开展检测业务，获取监测数据；室内检测主要对采集到的样品和送检的样品进行室内分析、检测并获取监测数据。

本次改造邛崃市环境监测站新增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和气象色谱质联用仪各 1



台，新增非甲烷总烃、VOCs 两个有机废气检测项目。项目技改前后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项目技改前后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技改前检测项目	技改后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氯气、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氟化物、颗粒物、铬酸雾、硫酸雾、甲醛、烟气黑度、气压、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PM <sub>2.5</sub> 、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氯气、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氟化物、颗粒物、铬酸雾、硫酸雾、甲醛、烟气黑度、气压、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PM <sub>2.5</sub> 、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VOCs
2	水和废水	水温、pH、电导率、色度、浊度、悬浮物、总残渣、过滤性残渣、总硬度、溶解氧、游离氯和总氯、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总铬、甲醛、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硝酸盐（硝酸根）、亚硝酸盐（亚硝酸根）、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磷酸盐、氟化物（氟离子）、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砷、硒、汞、铜、锌、铅、镉、铁、锰、钠、钾、钙、镁、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镍、银、铍、急性毒性发光细菌试验	水温、pH、电导率、色度、浊度、悬浮物、总残渣、过滤性残渣、总硬度、溶解氧、游离氯和总氯、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总铬、甲醛、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硝酸盐（硝酸根）、亚硝酸盐（亚硝酸根）、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磷酸盐、氟化物（氟离子）、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砷、硒、汞、铜、锌、铅、镉、铁、锰、钠、钾、钙、镁、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镍、银、铍、急性毒性发光细菌试验
3	噪声	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4	土壤	铜、锌、铅、镍、铬、汞、砷、硒、pH 值、挥发酚、硫化物、铁、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磷	铜、锌、铅、镍、铬、汞、砷、硒、pH 值、挥发酚、硫化物、铁、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磷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专业改造的请示”（成邛环报[2019]14 号，见附件 1），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35 号，见附件 2）。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9月，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121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2-2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周围建筑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特征
1	城镇居民	E	10	最高3层，H=9m，约20户，60人
2	雪莲花园	E	40	最高7层，H=20m，约150户，450人
3	邛崃市汽车修配厂	SE	100	/
4	邛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S	紧邻	共5层，H=15m
5	城镇居民	S	60	最高6层，H=18m，约80户，240人
6	城镇居民	S	115	最高5层，H=15m，约20户，60人
7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空置）	SW	紧邻	共5层，H=15m
8	吉祥恬苑	SW	37	最高6层，H=18m，约60户180人
9	邛崃市第二中学教委宿舍	SW	118	最高6层，H=18m，约300人
10	同力医院	SW	154	共5层，H=15m
11	邛崃东华医院	SW	195	共6层，H=18m
12	文昌沁苑 （原职高教职工安置房）	W	19	最高6层，H=18m，约80户240人
13	文昌欣苑	W	106	最高6层，H=18m，约120户360人
14	邛崃市第二中学	W	128	最高6层，H=15m，师生人数约2500人
15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N	110	最高4层，H=12m，约80人
16	蜚虹大院	N	110	最高5层，H=15m，约20户，60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 （三）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三、四层，其中三层主要设置办公室、样品室、水质分析室、高温室等，四层主要设置红外测油室、离子色谱室、气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室、质控室、器皿室等。实验室的设置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基础上，设置不同的分析室，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实验分工明确，路线畅通，方便职工办公。项目三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四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项目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3m 高（距地面）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0m 高（距地面）排放。

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城镇居民，40m 处的雪莲花园住宅小区，南侧邛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0m 处的城镇居民，西南侧 37m 处的吉祥恬苑，西侧 19m 处的文昌沁苑（原职高教职工安置房）。本项目 2 根排气筒设在屋顶中央气相色谱室和原子吸收室上方，已尽量远离居住区，已将其影响减至最小。

本次技改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 层东侧，建筑面积 6m<sup>2</sup>，为独立房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堵截泄露裙角并进行重点防渗，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相互独立，同时又联系紧密，各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四）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五）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
- （2）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及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5）环境管理；
- （6）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措施；
- （7）公众意见调查。

#### （六）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3F	样品室：用于样品的暂存，2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水质分析一室：电导仪等设备，主要用于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理化性质的检测分析，面积约 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

		<b>水质分析二室：</b> 设置 pH 计、分光光度计、各类便携式仪器主要用于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理化性质的检测分析，面积 4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高温室：</b> 设置马弗炉、烘箱等，主要用于样品烘干和高温处理，约 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b>天平室：</b> 用于样品称量，面积 1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b>比色室：</b> 用于样品比色，面积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4F	<b>红外测油室：</b> 设置红外测油仪、紫外测油仪，主要用于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分析，约 26m <sup>2</sup> 。本次技改将对原吊顶拆除和修复，对受损墙面进行乳胶漆修补，将紫外测油仪和红外测油仪用机制阻燃中空玻镁板进行空间隔断。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离子色谱室：</b> 设置离子色谱仪，主要用于硫酸盐、氯化物等的检测分析，面积约2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气相色谱室：</b> 设置气相色谱仪，主要用于苯系物等的检测分析，面积约2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b>原子荧光室：</b> 设置原子荧光光度计分析仪，对采样的水、气样品进行分析检测，面积约2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原子吸收室：</b> 设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分析仪，对采样的水、气样品进行分析检测，面积约2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气、质联动室：</b> 本次技改新增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面积约 84m <sup>2</sup> 。同时对原吊顶和试验台拆除和修复，对受损墙面进行乳胶漆修补，新增温度调节系统，同时对地面整理、作防渗防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高温室：</b> 设置马弗炉、烘箱等，主要用于样品烘干和高温处理，约 68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b>微生物室：</b> 设置高压灭菌锅、生物培养箱、显微镜，主要用于微生物的检测分析，面积约 21m <sup>2</sup> 。本次技改新增温度调节通风净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
		<b>药品室：</b> 用于药品储存，面积共 21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b>器皿室：</b> 用于存放实验室器皿，面积 1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b>气瓶室：</b> 用于存放气瓶，面积 13m <sup>2</sup> 。本次技改新增气瓶柜，并配置相应气体报警系统和防爆灯一个。	与环评一致	/		
<b>仪器室：</b> 用于存放仪器，面积 13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市政排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中和池 1 个（新增），容积 1m <sup>3</sup>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40m <sup>3</sup>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	新建中和池 1 个，容积 0.5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泥

		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废气治理		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高度 23m，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高度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治理		风机采取隔声罩夹吸声材料、消声减震措施，离心机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风机未采用隔声罩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m <sup>2</sup> ，位于项目 3F，为独立房间，并严格做好“三防”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建筑 3F，包括站长办公室、副站长办公室和员工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3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技改前后员工共28人，保持不变。站内不设置食宿。

工作制度：技改前后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保持不变。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水浴锅	HWS-2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烟尘烟气分析仪	3012H(新 08 代)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崂应 70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水质多参数快速测定仪	5B-2H(V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COD <sub>Cr</sub> 快速测定仪	GDYS-101SQ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导率仪	310c-01A/A21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酸度计	310p-01n/A21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烟气黑度仪	SN-LGM I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气相色谱仪	GC6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离子计	PXSJ-216F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微电脑大（中）流量校准器	TMH-1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生物显微镜	XSP-2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电子秒表	ET-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声校准器	ND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电子天平	CP21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通风干湿表	DHM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噪声监测仪	HS5660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	CIC-D1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离子色谱仪（阳离子）	CIC-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电动通风干湿表	HM3-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测距仪	PRO15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4	轻便风速风向仪（手持式）	JY-FS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浊度计	SGZ-800I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噪声分析仪（2级）	AWA568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热脱附仪	Auto T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降水自动采样器	ZJC-II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1	超声波清洗器	KQ5200E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2	酸化吹气装置	GGC-4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GC-Z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4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LumiFox 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5	高压灭菌锅	LDZX-50KB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6	纯水机	UPT-II-2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7	甲醛快速测定仪	JSA-CH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8	粪大肠菌群薄膜快速测试板	Colior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9	化学耗氧量加热器	JH-1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0	降雨降尘自动采样器	GH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1	便携式柴油车尾气检测仪	AUT06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2	pH快速测试仪	PHBJ-261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3	便携式交流电源	YCT-121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PGM620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5	手持式甲醛测试仪	JK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6	高压灭菌锅	LDZF-75L-III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0L10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225DZ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9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LumiFox 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0	气相色谱仪	GC6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1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7820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气相色谱质联用仪	7890B-5977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3	碱液喷淋塔	风量 6000m <sup>3</sup> /h	套	1	1	实际风量 8877~13353m <sup>3</sup> /h
64	二级活性炭	风量 6000m <sup>3</sup> /h	套	1	1	实际风量 8712~11188m <sup>3</sup> /h

## (二)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等级	型号规格	环评年用量 (瓶)	实际年用量 (瓶)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氢氧化钠	GR	500g/瓶	6	与环评一致	无
	硫酸	GR	5L/瓶	3	与环评一致	无
	盐酸	GR	500mL/瓶	5	与环评一致	无
	硝酸	GR	500m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氢氟酸	GR	500mL/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三氯甲烷	GR	500mL/瓶	5	与环评一致	无
	四氯化碳	GR	500mL/瓶	6	与环评一致	无
	乙醚	GR	500mL/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过硫酸钾	GR	100g/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乙醇	AR	500mL/瓶	3	与环评一致	无
	冰乙酸	AR	500m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柠檬酸钠	AR	5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硝酸钠	AR	5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乳糖	AR	25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氯化钠	AR	5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磷酸氢二钾	AR	5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硅酸镁	AR	10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二硫化碳	AR	500ml/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蛋白胨	BR	25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牛肉浸膏	BR	25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胰蛋白胨	BR	250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3号胆盐	BR	25g/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氯离子	/	标液 50ml	4	与环评一致	无	
亚硝酸根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苯酚	/	标液	1	与环评一致	无
二氧化硫	/	标液	2	与环评一致	无
氨氮	/	标液	2	与环评一致	无
硝酸根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砷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硒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水中氰标准溶液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硫酸根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氟离子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标液 5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正己烷中石油类	/	标液 50ml	3	与环评一致	无
氟离子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总磷	/	标液 5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硫酸根	/	标液 5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汞	/	标液 5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硫化物	/	标液 5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正己烷中石油类	/	标液 50ml	3	与环评一致	无
苯系物标准溶液	/	标液 2ml	100	与环评一致	无
镉、铜、镍、铅、锌 混标	/	100ppm	2	与环评一致	无
铁、锰	/	100ppm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硫酸银	/	25g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硫酸亚铁铵	/	25g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水中氰标准溶液	/	4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 液	/	0.1mol/l 50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电导率标准液	/	12.9ms/cm (5*6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 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硼砂 PH 标准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 液	/	50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水质粪大肠菌群质控 样品	/	HJQC-001	2	与环评一致	无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 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硼砂 PH 标准物质	/	/	1	与环评一致	无
镉、铜、镍、铅、锌	/	100ppm	1	与环评一致	无



	混标				
	铁、锰	/	100ppm	1	与环评一致 无
	SO <sub>2</sub> 标气	/	8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NO 标气	/	8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CO 标气	/	8L/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甲烷标气	/	8L/瓶	1	与环评一致 无
	氮气	/	40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氢气	/	40L/瓶	2	与环评一致 无
	甲醛吸收储备液	/	500ml	4	与环评一致 无
	电极存储液	/	475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四氯乙烯	/	环保 500ml 科密欧	6	与环评一致 无
	甲醇	/	HPLC4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溴甲酚紫乙醇溶液 1.6%	/	10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总氰化物	/	质控样 1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二氧化硫	/	质控样 1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总氮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化学需氧量	/	质控样 10ml	60	与环评一致 无
	挥发酚	/	质控样 10ml	4	与环评一致 无
	铜、铅、锌、镉、镍、铬混标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氟化物	/	质控样 10ml	4	与环评一致 无
	总磷	/	质控样 10ml	10	与环评一致 无
	氨氮	/	质控样 10ml	30	与环评一致 无
	高锰酸盐指数质控样	/	/	5	与环评一致 无
	氟、氯、硝酸根、硫酸根混标	/	质控样 10ml	4	与环评一致 无
	铁、锰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氟、氯、硝酸根、硫酸根混标	/	质控样 10ml	1	与环评一致 无
	总氮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砷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总磷	/	质控样 10ml	10	与环评一致 无
	总铬	/	质控样 10ml	2	与环评一致 无
	高锰酸盐指数	/	质控样 10ml	5	与环评一致 无
	六价铬	/	质控样 10ml	3	与环评一致 无
能源	电		度/年	3500	与环评一致 无
	水		吨/年	724.25	659.25 -65

### (三)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拖把清洗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4m<sup>3</sup>/d，纯水机用水量约为0.01m<sup>3</sup>/d，实验器具清洗用水量约为0.946m<sup>3</sup>/d，水浴锅补充用水约为0.001m<sup>3</sup>/d，喷淋塔补充用水约为0.02m<sup>3</sup>/d，拖把清洗用水约为0.12m<sup>3</sup>/d。项目总用水量约为2.637m<sup>3</sup>/d，总废水排放量约为2.034m<sup>3</sup>/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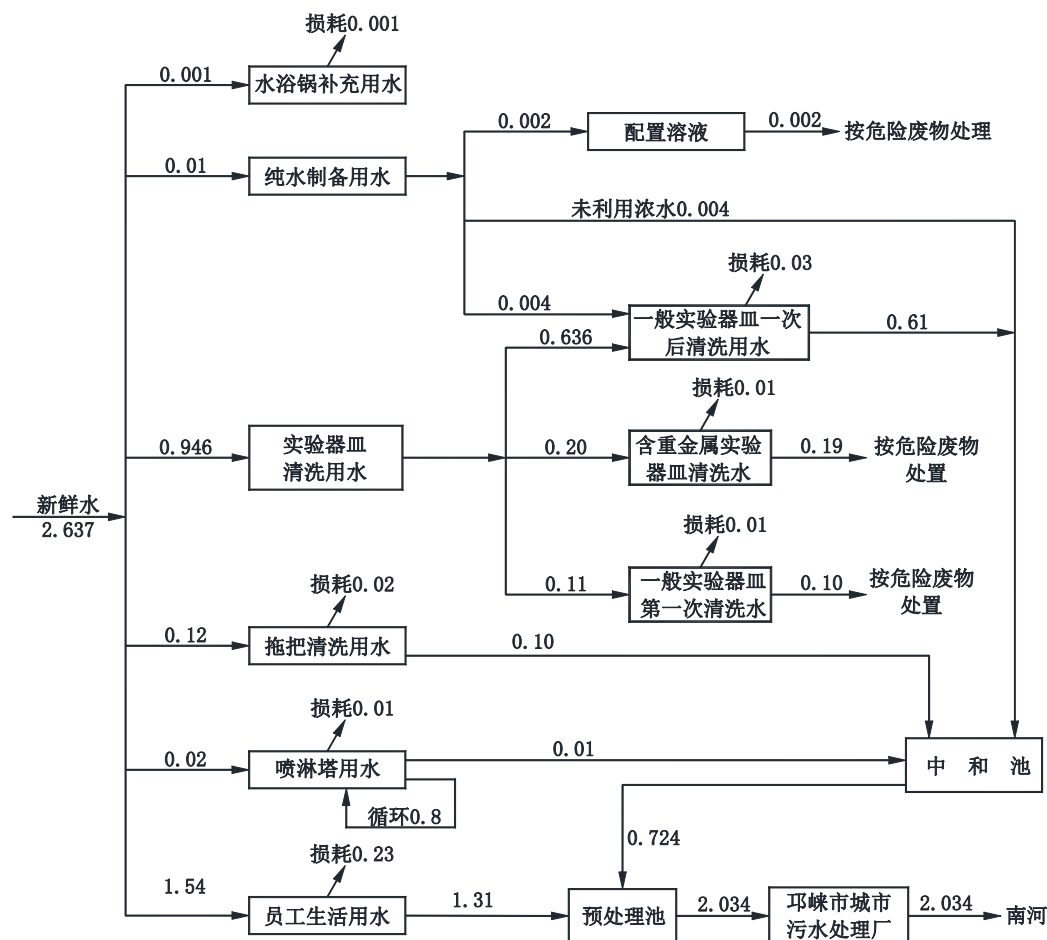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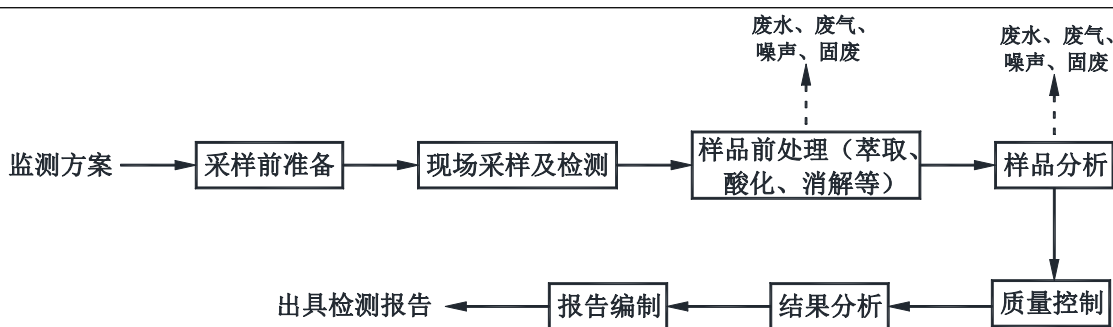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①首先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检方测案并准备相应分析仪器及试剂如需到现场采样，则安排相应技术人员携带仪器进行。

②然后根据确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相应的准备工作，药品配置、选择检测仪器以及微生物培养等。

③进行样品前处理，主要包括样品的消解、蒸馏、酸化、萃取等，在前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④按照前期的准备工作并开展相应检测工作，在检测过程中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会产生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⑤检测结束后，按相关要求数据进行整理（主包括原始数据的填写、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等；

⑥最后根据检测的原始记录，在办公区内对结果进行报告编制，形成检测报告。

### (2) 各类检测工艺流程

检测项目根据来源不同，主要分为液态样品、气态样品、固态样品。其工艺流程根据来样的不同而不同，具体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 1) 气态样品检测

对于气态样品，利用气袋、滤膜、滤筒及吸附剂采集样品后运回实验室，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消解、恒重等前处理后，最后利用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进行测定分析对应指标。气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前处理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 计），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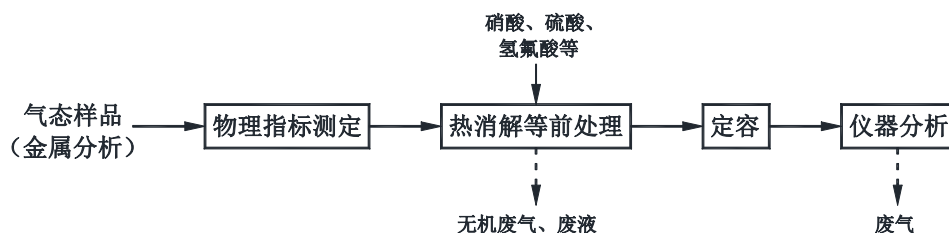


图 2-3 无机气态样品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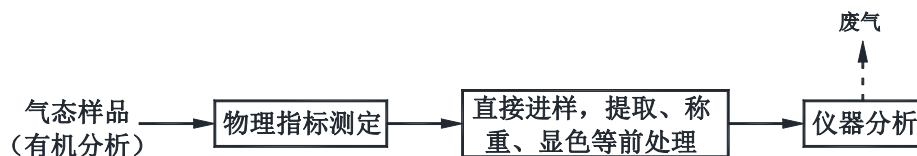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气态样品检测工艺

### 2) 液态样品检测

对于水和废水等液态样品，根据不同的送检要求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将根据不样品的前处理方法不同进行消解或蒸馏或萃取，自有利用原子吸收等一起进行指标测定其含量。液态样品在前处理和监测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消解产生的无机废气（含酸废气）、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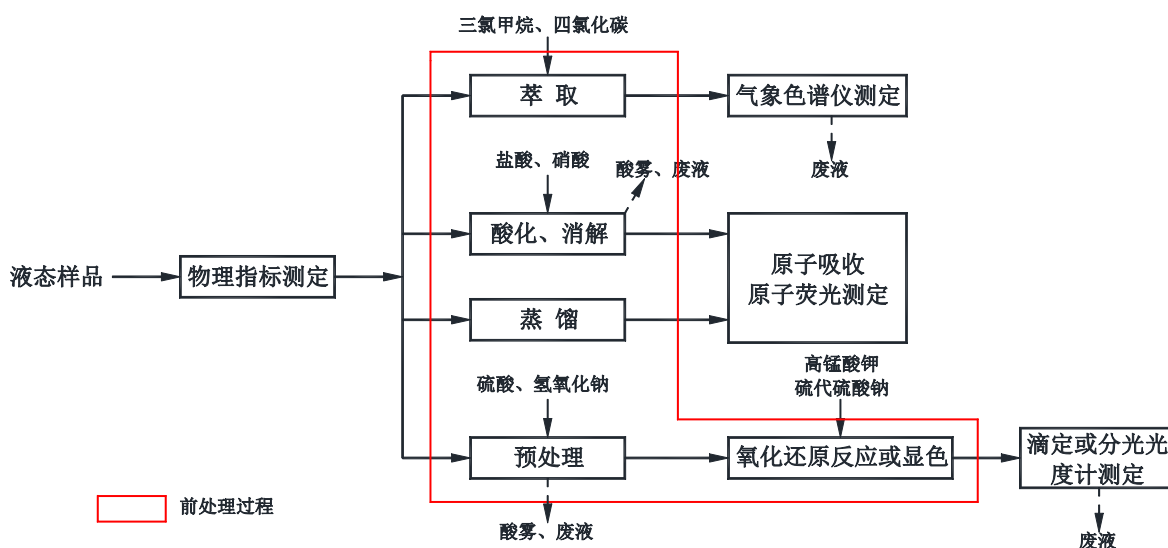


图 2-5 液态样品处理工艺

### 3) 固态样品检测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品，先进行破碎、研磨，再根据送检和测量要求不同进行前处理（消解、萃取等），最后利用原子吸收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其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消解产生的无机废气（含酸废气）、有机废气、废液、废渣等。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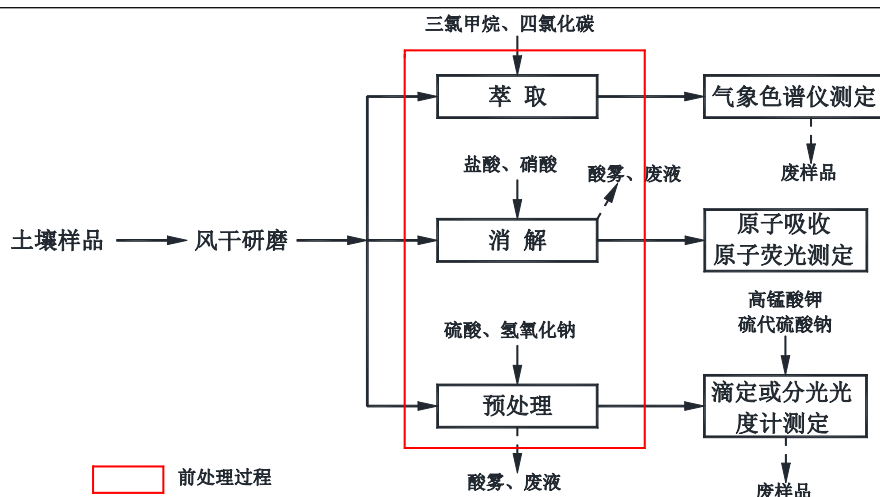


图 2-6 土壤样品处理工艺

4) 生物样品检测

对于生物样品检测，将采集的样品带回后在培养基上培养，根据测定要求的不同测定细菌菌群的个数。现有项目内生物样品主要包括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数量的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

(二)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部分环保设施和设备略有调整，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中和池 1 个（新增），容积 1m <sup>3</sup>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40m <sup>3</sup>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新建中和池 1 个，容积 0.5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中和池容积减小 0.5m <sup>3</sup> 。项目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总产生量约 0.724m <sup>3</sup> /d（最大流量约 0.2m <sup>3</sup> /h），则中和池中水力停留时间约 2.5h，该反应时间可将废水中和完全，0.5m <sup>3</sup> 中和池可满足处理要求。
	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3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增高，环境正效应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增高，环境正效应

	噪声治理	风机采取隔声罩夹吸声材料、消声减震措施，离心机 等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风机未采用隔声罩处理，其余与 环评一致	风机已选用低噪声风机，噪 声源强较小。由验收监测报 告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可达标排放。
生产 设备	碱液喷淋 塔 1 套	风量 6000m <sup>3</sup> /h	实际风量 8877~13353m <sup>3</sup> /h	风量增大，环境正效应
	二级活性 炭 1 套	风量 6000m <sup>3</sup> /h	实际风量 8712~11188m <sup>3</sup> /h	风量增大，环境正效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部分环保设施和设备略有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先经中和池（0.5m<sup>3</sup>）处理后再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水治理措施现状照片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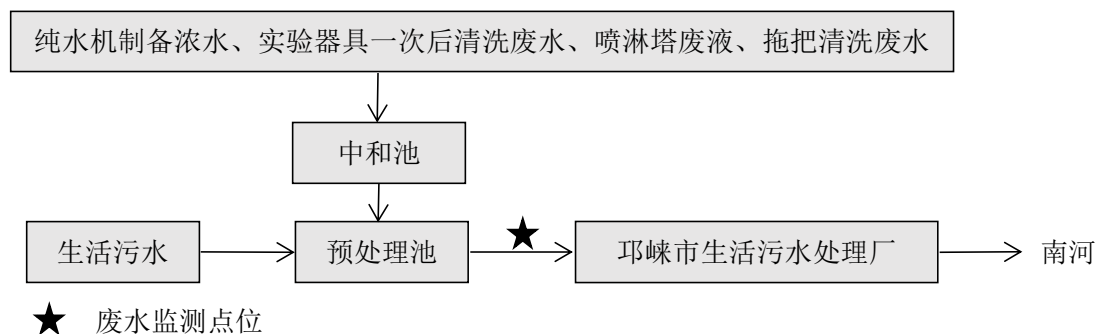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的酸雾和有机废气。

项目在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各设置 1 套原子罩，红外测油室和水质分析室各设置 1 套万向排烟罩，色谱室设置 2 套万向排烟罩，并在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红外测油室、挥发酚室分别设置 1 套通风柜。

**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3m 高（距地面）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0m 高（距地面）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详见附件 6。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酸雾	有机废气
来源	实验室	实验室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废气
治理措施	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3m 高（距地面）排放	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0m 高（距地面）排放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外环境	外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排气筒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排气筒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设置 3 个监控点	

###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噪声、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装置	噪声源强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实验室各类设备	70	隔声、减振	<60
风机 1	85	隔声、减振	<65
风机 1	85	隔声、减振	<65
循环泵	85	隔声、减振	<65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缓解噪声对办公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在 3F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m<sup>2</sup>，为独立房间，



并做了重点防渗漏处理，设置了危险废物相关标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状照片详见附图 6。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7。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已委托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实验室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防渗。具体防渗措施如下：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和防渗膜做了重点防渗漏处理，对实验室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一般防渗漏处理。

#### （2）风险防范措施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已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已尽量减少化学品的存储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各实验室的每个实验制订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已按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约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9%；项目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43%。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对照表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对照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设（措）施		投资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容积 40m <sup>3</sup> 。	/	与环评一致	/	0
	运营期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	设置中和池 1 个，容积 1m <sup>3</sup>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先经中和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0.3	设置中和池 1 个，容积 0.5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0.2	-0.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容积40m <sup>3</sup>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	与环评一致	/	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湿法作业，关闭门窗，遮盖及加强施工管理等。	0.2	与环评一致	0.3	+0.1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油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0
	营运期	酸雾、有机废气	在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各设置1套原子罩，红外测油室和水质分析室各设置1套万向排烟罩，色谱室设置2套万向排烟罩，并在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红外测油室、挥发酚室分别设置1套通风柜。设置碱液喷淋塔1套（风量6000m <sup>3</sup> /h，去除效率90%）；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6000m <sup>3</sup> /h，去除效率90%）；排气筒2根（内径0.5m），高3m。	计入工程投资	与环评一致	计入工程投资	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0.5	与环评一致	0.4	-0.1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对实验室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将风机和循环泵位于玻璃钢罩内，玻璃钢罩内夹装吸声材料，且在设备底座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2.0	风机和循环水泵未采用隔声罩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1.0	-1.0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其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0.1	与环评一致	0.1	0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0
	营运期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6m <sup>2</sup> 。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与环评一致	3.0	+1.0
		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	袋装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0
环境风险	营运期	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与环评一致	1.0	0	
合计				6.1	/	6.0	-0.1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环评主要结论****（1）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7 条“环境监测体系工程”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专业改造的请示”（成邛环报〔2019〕14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次提标改造内容在现有环境监测站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根据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1 出具的“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办公用房的说明”，同意将原职高北楼第三层和第四层调配给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使用”。邛崃市生态环境局用房是由邛崃市市政府调配，根据邛崃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第（十一）条：原则同意原职高北楼 4 层，面积 1579 平方米，调配给市环保局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在成都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内，不违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8〕24 号）要求，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19 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成都市 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NO<sub>2</sub>、PM<sub>2.5</sub> 两项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南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全部达标。根据本次评价分析结果得知，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恶化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用水、用电均于来源于城市供水、供电系统，使用的原辅材料在邛崃市均无资源利用上线的规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

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有住宅小区、学校及医院，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但项目营运期主要开展环境例行监测样品检测，不涉及商业委托，日均检测 5 个样品，检测量少。

项目营运期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排气筒拟设在屋顶中央气相色谱室和原子吸收室上方，已尽量远离周边居住区；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预测，本次技改完成后，距监测站较近的东侧 10m 处的城镇居民、西侧 19m 处的原职高教职工安置房、北侧 110m 处的职工宿舍楼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同时根据调查，监测站自投运以来，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未收到环保投诉，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同时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第三条中第（一）、（二）条列明的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存在一定制约因素，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19 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成都市 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要求,其余 NO<sub>2</sub>、PM<sub>2.5</sub> 两项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南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及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6)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性分析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入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河。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湿法作业,关闭门窗,遮盖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装修废气主要采取选用环保油漆、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15m高(距地面)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15m高(距地面)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③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对实验室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将风机和循环泵位于玻璃钢罩内，玻璃钢隔声罩内夹装吸声材料，且在设备底座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其余的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次技改完成后，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和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营运期本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8)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评价中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本次技改完成后监测站总量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 ① 废水

出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sub>Cr</sub>: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div 10^6 = 0.254\text{t}/\text{a}$

NH<sub>3</sub>-N: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div 10^6 = 0.023\text{t}/\text{a}$

TP: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div 10^6 = 0.004\text{t}/\text{a}$

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sub>Cr</sub>: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div 10^6 = 0.025\text{t}/\text{a}$

NH<sub>3</sub>-N: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div 10^6 = 0.003\text{t}/\text{a}$

TP:  $2.034\text{m}^3/\text{d}$  (污水量)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div 10^6 = 0.0003\text{t}/\text{a}$

本次技改完成后监测站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 ②废气

本次技改完成后监测站营运期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kg/a,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1kg/a。

以上指标为建议指标, 准确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最终下达的为准。

## (9)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选址较为合理, 总图布置合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 固废的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建议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 各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 定期检修, 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

(5) 环评建议必要情况下监测站应按规范要求实施搬迁处理。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邳州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121号,总投资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拟对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实施提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红外测油室、气质联动室、微生物室及气瓶室,新建供气系统、通风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中和池(1m<sup>3</sup>)、危废暂存间等;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利旧。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邛崃市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器皿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实验酸雾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15m)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15m)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药品室等进行重点防渗;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六、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根据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2；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HK001-095-002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HK001-091-001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HK001-062-001/ HK001-026-00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5mg/L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sup>3</sup>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HK001-072-001	0.2mg/m <sup>3</sup>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9mg/m <sup>3</sup>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sup>3</sup>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HK001-072-001	0.005mg/m <sup>3</sup>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5mg/m <sup>3</sup>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H K001-080-00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H K001-080-001	/

## （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53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223 项，土壤和地质 246 项，固体废物 54 项，噪声与振动 13 项，辐射 9 项，室内空气 13 项的检测能力。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

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TP、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碱液喷淋塔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5#、6#	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VOCs，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信息表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8#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10#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11#	项目地北侧约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外 1m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12#	项目地东南侧约 10m 处城镇居民楼外 1m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13#	项目地西侧约 19m 处文昌沁苑外 1m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见附件 9。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水总排口	2020.09.02	pH	6.98	7.11	7.00	6.98~7.11	6~9
		化学需氧量	208	220	197	2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82.1	74.1	77.4	300
		悬浮物	24	11	21	19	400
		总磷	0.77	0.69	0.75	0.7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7	0.474	0.488	0.440	20
	2020.09.03	pH	6.97	6.99	7.10	6.97~7.10	6~9
		化学需氧量	203	217	200	20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2	81.2	77.2	77.5	300
		悬浮物	10	14	18	14	400
		总磷	0.70	0.69	0.71	0.7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3	0.209	0.248	0.203	20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 LA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现场监测 日期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2#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废 气排 气筒	2020.09.02	20m	VOCs (以非 甲烷 总烃 计)	第一次	1.16	2305	2.7×10 <sup>-3</sup>	60	3.4
				第二次	1.24	2482	3.1×10 <sup>-3</sup>		
				第三次	0.98	2446	2.4×10 <sup>-3</sup>		
3# 碱液 喷淋 塔废 气排 气筒		氯化 氢	第一次	3.9	1098	4.3×10 <sup>-3</sup>	100	0.36	
			第二次	3.5	1033	3.6×10 <sup>-3</sup>			
			第三次	3.4	1129	3.8×10 <sup>-3</sup>			
	硫酸 雾	第一次	0.27	1098	3.0×10 <sup>-4</sup>	45	2.2		
		第二次	0.28	1033	2.9×10 <sup>-4</sup>				
		第三次	0.2 <sub>L</sub>	1129	**				
2#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废 气排 气筒	2020.09.03	20m	VOCs (以非 甲烷 总烃 计)	第一次	0.81	2574	2.1×10 <sup>-3</sup>	60	3.4
				第二次	0.89	2646	2.4×10 <sup>-3</sup>		
				第三次	0.84	2700	2.2×10 <sup>-3</sup>		
3# 碱液 喷淋 塔废 气排 气筒		氯化 氢	第一次	3.5	1052	3.7×10 <sup>-3</sup>	100	0.36	
			第二次	3.8	1250	4.8×10 <sup>-3</sup>			
			第三次	3.3	1298	4.3×10 <sup>-3</sup>			
	硫酸 雾	第一次	0.2 <sub>L</sub>	1052	**	45	2.2		
		第二次	0.22	1250	2.8×10 <sup>-4</sup>				
		第三次	0.2 <sub>L</sub>	1298	**				

注：①当监测项目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表示；②本项目 3#点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以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因排气筒高度均低于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其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③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2020.09.02	氯化氢	0.17	0.18	0.19	0.20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15	0.16	0.15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18	0.19	0.17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7	0.007	1.2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007	0.007	0.006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009	0.005	0.010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	0.42	0.38	2.0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40	0.37	0.40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40	0.38	0.45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2020.09.03	氯化氢	0.19	0.17	0.17	0.20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17	0.12	0.15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18	0.19	0.17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硫酸雾	0.006	0.007	0.007	1.2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011	0.011	0.010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4#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	0.29	0.34	2.0
5#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35	0.42	0.40	
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下风向			0.41	0.33	0.3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硫酸雾和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执行标准 (昼间)
------	--------	------	--------------	--------------



7#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09.02	社会生活噪声	55	60
8#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47	
10#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	
7#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09.03	社会生活噪声	55	60
8#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46	
10#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7	

表 7-5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执行标准 (昼间)
11#	项目地北侧约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外 1m	2020.09.02	社会生活噪声	46	60
12#	项目地东南侧约 10m 处城镇居民楼外 1m			47	
13#	项目地西侧约 19m 处文昌沁苑外 1m			46	
11#	项目地北侧约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外 1m	2020.09.03	社会生活噪声	44	60
12#	项目地东南侧约 10m 处城镇居民楼外 1m			56	
13#	项目地西侧约 19m 处文昌沁苑外 1m			5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敏感点噪声：北侧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东南侧 10m 处城镇居民楼、西侧 19m 处文昌沁苑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做到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排气筒排口的监测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故不再核算废水总量）。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流量	验收监测浓度	验收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备注
VOCs	2526m <sup>3</sup> /h	0.99mg/m <sup>3</sup>	0.063t/a	0.064kg/a	符合总量控制

注：项目涉及有机实验年工作时间约总计约 25h。

根据总量核算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六）环保手续及环保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建立了环保制度，并设立相关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邛崃市环境监测站派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目前邛崃市环境监测站环保设施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专业改造的请示”（成邛环报[2019]14 号），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35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建立了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小组职责和相关人员的职责；明确了监测站主要环境风险源，并与之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人员疏散救援程序、事故上报流程等；同时预案中建立了应急通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7-7，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

废物执行情况见表 7-8。

**表 7-7 环评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b>已落实</b> 由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废气	酸雾	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距地面）排放。	<b>已落实</b> 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3m 高（距地面）排放。
	有机废气	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距地面）排放。	<b>已落实</b>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0m 高（距地面）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实验室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将风机和循环泵位于玻璃钢罩内，玻璃钢隔声罩内夹装吸声材料，且在设备底座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b>基本落实</b> 实验室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风机和循环水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和处置。	<b>已落实</b> 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和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	袋装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已落实</b> 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表 7-8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器皿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b>已落实</b> 已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器皿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2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实验酸雾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15m）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15m）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酸雾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23m）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20m）达标排放。
3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b>基本落实</b> 项目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b>已落实</b> 已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5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药品室等进行重点防渗；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b>基本落实</b> 已落实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药品间做一般防渗及防漏处理；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邛崃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9、表 7-10。

**表 7-9 参与调查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或住址
程道	男	21	/	/	13550360912	/
黄浩	男	27	/	/	13036668320	/

代中花	女	34	初中	务工	17345948078	文昌街 118 号
李国和	男	54	小学	个体	13648006166	/
张加玉	女	48	高中	/	13679033047	文昌街 119 号
谢德琼	女	50	小学	自由职业	13982081822	文昌街 130 号
徐杨	女	29	高中	个体	13980676238	文昌街 147 号
秦福义	男	48	小学	自由职业	13568814215	文昌街 137 号
徐帅	男	25	本科	自由职业	13880675672	/
杨益	男	21	高中	销售	13679060881	/
文志强	男	45	本科	/	13709062641	文昌街 121 号
王学玲	女	34	大专	/	18982273773	文昌街 117 号
李学超	男	59	大专	/	13982068877	文昌街 121 号
梁芝苑	女	38	大专	/	13880837897	文昌街 121 号
陶丽萍	女	35	大专	/	13909184409	文昌街 121 号
张鹏程	男	39	大专	/	18770133579	文昌街 121 号
邱慧	女	39	大专	/	13618030347	文昌街 121 号
叶浩	男	32	大专	/	13688084847	文昌街 121 号
李里	男	32	大专	/	15502809308	文昌街 121 号
苏彬	女	47	大专	/	13881856649	文昌街 121 号
黄健	男	44	大专	/	13550302180	文昌街 121 号
刘亚林	女	45	大专	/	13880158899	文昌街 121 号
陈亮	男	47	本科	/	13684081451	文昌街 121 号
刘碧雄	男	56	大专	/	13882013199	文昌街 121 号
徐涛	男	39	本科	/	15881129269	文昌街 121 号
王富军	男	51	本科	/	13540803331	文昌街 121 号
杨辉	女	52	本科	/	18683050011	文昌街 121 号
杨彬	男	30	大专	/	18117832571	文昌街 121 号
高勇	男	35	本科	/	18117842755	文昌街 121 号
黎必朋	男	34	大专	/	13678022662	文昌街 121 号

表 7-10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问题	人数	比例
您是否知道本项目的建设?	知道	30 100%
	不知道	0 0
	其他	0 0
您是从什么途径知道的?	本调查表	3 10%
	当地媒体	0 0
	建设单位	1 3.3%
	当地政府	2 6.7%
	其他	24 80%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不清楚	0 0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0 0
	否	30 100%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	水污染	0 0

是:	大气污染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污染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9	96.7%	
	不清楚	1	3.3%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不知道	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不知道		0	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 90%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10%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无人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且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①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 LA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无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敏感点噪声：北侧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东南侧 10m 处城镇居民楼、西侧 19m 处文昌沁苑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固废能做到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⑤总量控制：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二）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 90%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10%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无人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且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 （三）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内

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主要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